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515號

原　　告　吳柏蔗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強
訴訟代理人　蕭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新臺幣14萬8,760 元，及自民國103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3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以外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鄭調鄉，於訴訟進行中已變更為張國強，張國強已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依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9 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5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8 年3 月29日起訴時僅列吳柏蔗一人為原告（見補字卷第7 頁），嗣於108 年7 月2 日始具狀表示：吳柏蔗為借款債務人，其胞弟吳政憲為連帶保證人，原告於起訴時漏將吳政憲一併列為原告，而本件有訴訟標的合一確定之必要，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5 款規定，聲請追加吳政憲為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5

頁），被告則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追加，答辯稱：吳政憲擔任系爭學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前經被告對之聲請支付命令，修法前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本件原告與訴外人吳政憲並非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的關係，原告之追加，自非可採等語（見本院卷第120 頁）。本院審酌原告聲請追加吳政憲為原告，然查，訴外人吳政憲擔任系爭學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前於其1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聲請免責事件中業已臚列本案被告為債權人之一（見本院卷第139 頁），並經裁定准予免責；核與本件原告於其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2號更生事件及後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均未陳報被告為債權人之基礎事實顯不同一，兩者時間亦差距數年，另本件之訴訟標的對於渠2 人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況，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亦無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事，核於前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原告前於民國94年至97年間，因家庭經濟不佳，無法籌措就讀學費，乃於該期間邀同胞弟即訴外人吳政憲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4 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8,387 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 年之日起開始分4 期，每滿1 個月為1 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惟原告於就讀學校畢業後，自97年7 月1 日起，即因積欠多筆債務而無法繼續繳納本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 年度司促字第16423 號支付命令，原證4 ）。

㈡、嗣原告於97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後經鈞院

以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准予原告分8 年履行更生方案。原告確實有向被告申辦系爭學貸，為主債務人，然更生程序中，原告已想盡辦法臨櫃或電話通知被告不下數十次，被告承辦人員均以不瞭解案情推諉，遲不在公告期限內向鈞院陳報其債權，原告當年不得已告知鈞院承辦長官與律師，鈞院長官與律師告知原告須提出存證信函，始能證明原告已經善盡告知之證據，故原告乃於97年12月15日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信函第2019號存證信函給被告，通知被告應向鈞院陳報系爭學貸債權，惟被告仍置不知理。

㈢、嗣鈞院於99年6 月23日以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2號民事裁定認可原告之更生方案（其內並未列被告為債權人），定以每3 個月為一期，共32期，每期於第一個月10日前給付該期清償金額91,500元，原告歷年均係依上開更生方案每期繳納，直至107 年間，原告始戮力遵依該更生裁定如數繳納完畢。

㈣、惟迄今被告仍持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發送債務催收訊息，並以簡訊向原告發送催繳通知，且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還款通知書方式向原告催繳（原證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簡訊通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還款通知書），並於100 年間向訴外人吳政憲寄出支付命令催繳連帶保證債務（原證4 ），致使原告、訴外人吳政憲不勝其擾，並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影響原告信用，不得已乃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學貸債權不存在。

㈤、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被告雖為未申報之債權，然依上開規定，仍應視為消滅。

㈥、被告抗辯：原告當時未誠實陳報系爭學貸債務云云，惟此實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當時甫於96年頒佈，97年施行，當時相關機關及人民包括律師尚均無法完全

瞭解掌握法令之鉅細規定及其定義，而原告當時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故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扶助，經准予扶助並指派施承典律師辦理相關更生程序，當時原告有將全部債務包括系爭學貸債務向法扶律師交待說明，但施承典律師認為系爭學貸債務不是消債條例的「消費」債務，所以認為系爭學貸債務不能列入聲請更生的範圍，因此聲請狀上並未記載被告為債權人。原告對此見解持有疑慮，與施承典律師溝通未果，乃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更換扶助律師，改由吳政遇律師接續辦理，吳政遇律師肯認原告主張，認為系爭學貸仍應列入債權申報，故囑由原告通知被告儘速申報債權。原告當時即多次以行動電話或於當時任職處所之室內電話撥打至被告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0000000號總機電話，通知被告本件業已聲請更生請其分行儘速申報債權，惟被告均置之不理，並非原告陳報債權不實。

㈦、當時原告既已鉅細靡遺，小至2 萬7,303 元之債權即遠東商銀部分，大至80萬6,959 元之債權即澳商澳盛銀行部分，均有申報，申報債務達12件之多，沒有理由故意不誠實申報系爭學貸債務。

㈧、又辦理更生程序之執行處業於97年9 月3 日正式公開張貼公告週知社會大眾，公告事項載明：「債權人應於97年9 月21日…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97年10月11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等語，但被告逾越公告期限未申報債權，顯難認被告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

㈨、消債條例第14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據此，鈞院於97年9 月3 日之公告，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係立法者擬制之法效，而且，條文規定為「應」，足見當時法院應該有在

公佈欄張貼公告之外，也有在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張貼公告，被告是專業金融業者，理應知悉法條規定，自己注意法院公告，但被告卻逾時申報債權，被告顯無不可歸責之事由。

㈩、退步而言，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遲延利息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金錢債務之債務人給付遲延所應付之違約金，係按一定利率及遲延日數計算者，名稱雖與遲延利息異，然實質上仍為賠償債權人因遲延所受損害，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名稱有異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最高法院亦著有70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民事裁判要旨可稽。縱鈞院審理後仍認系爭學貸債務仍存在（假設用語，原告否認），關於系爭學貸債務逾越5年以上之定期給付之利息、違約金之請求權，均已逾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拒絕給付。

㈪、又，原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是86.72％、每3個月為1期、分32期，故就系爭學貸債權本金及其他未逾5年消滅時效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被告理應比照更生條件，除分期之外，超過86.72％的部分，亦均應視為消滅等語。

㈫、聲明（見本院卷第209頁）：

①、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吳柏蓁所辦理之「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本金17萬1,541元及自9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4％計算之利息和自9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按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47條第3項規定：（法院）第1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然本件原告向鈞院聲請更生之時，並未將被告之系爭學貸債權誠實申報列冊，導致鈞院並未通知被告依消債條例第47條規定遵期陳報債權。

㈡、被告於收到原告之97年12月15日存證信函後，旋即於97年12月29日向鈞院陳報債權，惟遭鈞院以逾越公告之陳報期限而刪除系爭學貸債權。

㈢、原告明知有系爭學貸債務存在，卻故意不向鈞院提出，衡諸消債條例甫於97年4 月剛施行，需仰賴聲請更生之債務人誠實提供債權人名冊，法院才能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或將更生公告送達債權人，但原告俟公告的申報與補報期限屆滿之後，才寄發前揭存證信函，此顯不可歸責於被告。何況，案發時，相關單位尚未建立通報機制，債權人實無法得知債務人有無聲請更生及何時應陳報債權等訊息。現今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會將消債事件公告網站資訊檔給聯徵中心，再由聯徵中心通知案關債權金融機構，以避免債權人不知情而未依期限陳報債權。然本案為消債條例施行初期，法院與聯徵中心尚未建立完善的通報機制，故被告無法得知原告有聲請更生，未能依申報期限申報債權，確屬不可歸責於被告。

㈣、原告108 年11月13日民事準備書續一狀所提補充理由二略以：鈞院於受理辦理原告更生事件之時，業曾依法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揭示公告方式徵求其他債權人依法依限申報債權云云，然原告主張能以法院有更生公告取代或免除原告應誠實列報債權人之責任，實有疑義。依據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訴字第25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三得心證之理由㈡3.「…不得僅以依法公告申報債權與補報債權期間，即逕認債權人係屬可得而知前開公告內容，因此認定債權人未申報債權即有可歸責事由…」（被證一）；⑵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 年竹小字第530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三㈡2.：「…被告（債務人）亦未主動向本院申報

前揭債權等情…經本院以公告命債權人限期申報債權乙事，雖經本院以公告方式催告在案，然原告（債權人）既係因被告（債務人）漏未將之陳報予法院，致原告（債權人）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前無法受有通知，而未能及時申報債權，原告（債權人）應無有可歸責之事由。」（被證二）；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年訴字第660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四「經查…原告（債權人）既未收受送達被告（債務人）准許為更生之通知，自難認其未申報債權有可歸責事由。」（被證三）皆持相同見解。

㈤、何況，原告前已自承：伊聽信原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扶助律師施承典律師之意見，致未向鈞院申報系爭學貸；更未於申報與補報更生債權期間屆滿之前，主動向鈞院通知其漏報了被告之系爭學貸債權等語，反觀本案其他債權人皆經鈞院以書信郵寄「直接」通知，才得以申報債權，顯見被告實係因原告有意隱瞞，致未能於申報與補報更生債權期間屆滿之前申報債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顯然有失公平。因此，依據消債條例第73條第1 項但書規定，被告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原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任。

㈥、被告訴訟代理人不是當時的學貸經辦，但依銀行人員的專業，應該不至於對於債務人要求向法院陳報債權而不予理會，否認之。被告只有收到原告的97年12月15日存證信函，且原告寄發存證信函時，已經超過可以向法院陳報債權的期限。

㈦、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如果罹於5 年時效，原告拒絕給付，被告均無意見等語。

㈧、聲明（見本院卷第199 頁）：

①、原告之訴駁回。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

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本條例第55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73條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55條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人於更生程序未申報債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債權人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已免責而不得向債務人請求；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之規定，債權人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履行，且該債權因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償，以兼顧債務人及不可歸責債權人並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㈡、經查，被告主張原告積欠系爭學貸債務本金17萬1,541元之事實，業經提出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及撥款通知書、借款明細表等附卷為證（見被告98年6月25日民事異議狀所附證據），並有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6423號支付命令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而原告對於此節並未爭執，洵堪認定。

㈢、原告主張依消債條例第73條本文規定，系爭學貸債務應視為消滅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援引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之規定，抗辯：系爭學貸債權係因原告未據實陳報列入債權人清冊所致，其未於法院公告期間申報或補報債權屬不可歸責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厥為：被告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報債權，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得適用該條例第73條但書之規定？

①、經查，原告於97年4月14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時，在其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並未將被告之系爭學貸債權列入清冊內，且原告於更生事件進行中，亦未主動向本院申報系爭學貸債權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97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97年度

執消債更字第62號全卷核閱無誤。而原告為系爭學貸之債務人，有原告親簽之前揭就學貸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及撥款通知書在卷為憑，則原告對於系爭學貸債務之存在，顯然知之甚明，並無推諉不知之理。然原告卻於聲請更生之債權人清冊中漏列被告之系爭學貸債權、復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全未主動向本院申報系爭學貸債務，被告既係因原告漏未將之陳報予法院，致被告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前無法受有通知，而未能及時申報或補報債權，從而，被告主張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顯非無據。

㈡、又查，原告自承：「伊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扶助，經准予扶助並指派施承典律師辦理相關更生程序，當時原告有將全部債務包括系爭學貸債務向法扶律師交待說明，但施承典律師認為系爭學貸債務不是消債條例的消費債務，所以認為系爭學貸債務不能列入聲請更生的範圍，因此聲請狀上並未記載被告為債權人。『原告對此見解持有疑慮』，與施承典律師『溝通未果』，乃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更換扶助律師，改由吳政遇律師接續辦理，『吳政遇律師肯認原告主張，認為系爭學貸仍應列入債權申報為宜』，囑由原告要儘速請被告申報系爭學貸債權。」等語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換言之，原告自身亦認系爭學貸債務應列入債權人清冊並向法院陳報無訛，且更新接任的法扶吳政遇律師亦認同自己的見解，既然如此，原告當可自行向法院陳報尚有本案被告之系爭學貸債務，或委請吳政遇律師代為具狀即可，此乃最簡易、最直接、最迅速、以及能確保已向法院陳報被告債權之方式，然原告卻捨此不為，反而不自行向法院陳報系爭債權，而陳稱：伊是一直「打電話」給被告，叫被告去陳報債權，但被告置之不理云云（見本院卷第88頁），顯與常情事理有違，難以採取。

㈢、再查，如若原告前開主張屬實，亦即其特意更換為吳政遇律師，且吳政遇律師確實肯認原告見解，認為應向法院陳報系爭學貸債務，甚且叮囑原告要儘速請被告申報系爭學貸債權

云云，則何以吳政遇律師於「97年9 月23日」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後，旋於「97年10月21日」代理原告提出債務人更生方案（由原告親自簽名、用印），其中猶不將被告列入債權人之一？且於「97年12月23日」再次由吳政遇律師代理原告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爭執其他債權人有浮報債權金額乙事，然其所列債權人清冊之「附表」中，依然欠缺本案被告之系爭學貸債權（見執消債更卷㈠97年9 月23日委任狀、97年10月21日更生方案陳報狀、97年12月23日民事聲明異議狀）？由此益徵原告前開主張，與各次客觀書證不符，無從採取。

④、原告雖又主張其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並經以公告命債權人限期申報債權，被告身為專業金融機構，應有查證法院公告之義務，且不論是以紙本張貼公告或以網路資訊公告之方式為之，只要有公告，即已生效力，被告未自行陳報債權，債權視為消滅云云，然按，如若經消債條例第14條規定公告者，即一律發生債權視為消滅之效力，則消債條例又何需另設同法第73條但書之規定，由此顯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法不合，洵無可採。又關於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之可歸責與否之認定，本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之事實經過予以認定，尚不得僅以曾依法公告申報債權與補報債權之期間，即逕認債權人係屬可得而知前開公告內容，因此認定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為有可歸責之事由（97年第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3號意旨可資參照）。是原告僅以其更生程序有對外公告申報債權，被告未為查證，即有可歸責之過失云云，難認有據。

⑤、況且，原告身為聲請更生之債務人，確有收到本院97年9 月3 日公告內容以及命原告刊登公告函文一份、命定期提出報告書一份，此有原告之送達證書及原告嗣後在蘋果分類廣告新聞紙上刊登公告內容之報紙正本（97年9 月11日）一份附卷可證（見執消債更卷㈠），顯見原告「明確知悉」債權人應於97年9 月21日前向法院陳報債權、或於97年10月11日前向法院補報債權乙情（系爭公告內容），然原告卻遲於已經

逾期後的「97年12月15日」始寄發前述存證信函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於收到存證信函後，縱向法院補報債權，亦無法列冊獲償（見執消債更卷㈠被告債權陳報狀上經批註逾期陳報債權），由此足認，本件被告未能即時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存在。

㈣、被告於更生程序未能即時申報債權，既屬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如前所述，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原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被告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逾此範圍則不得向原告請求。此項債權，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 規定，應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原告請求履行，且該債權因已屆清償期，原告亦不得再要求分期清償，而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一次清償，以兼顧原告、被告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又原告之更生條件清償比例為86.72 %，有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所附之更生方案可稽（見97年度執消債更字第62號卷），而前揭更生方案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履行完畢，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綦詳（見本院卷第35至75頁）；另原告主張利息及違約金罹於5 年時效部分，原告均拒絕給付，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8 頁筆錄），而本件為108 年3 月29日起訴（見補字卷第7 頁），從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本金為14萬8,760 元【計算式：17萬1541元x 87.62 %＝14萬8,76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03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4%計算之利息，暨自103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逾此範疇，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14萬8,760 元，及自103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64%計算之利息，暨自103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以外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其餘之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慧